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請人 久發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幸珠

訴訟代理人 陳漢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
107年度司催字第4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聲請公
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
張權利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係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
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
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7年
度司催字第4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
4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民國108年1月11日送達聲
請人後，經聲請人於同年月15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司法院
於108年1月17日將之公告於網站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
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
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附表所示支票，
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
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禕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久發環保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洪幸珠	浩克有 限公司	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東高雄分 行	00000000 29089	2,000,000 元	107年12月31日	OR0000000